

内 容 提 要

本文着重阐述独立自主一贯是中國对外政策的中心点或根本特点；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坚持独立，扩大对外开放。

中国独立自主原则的伟大胜利

——纪念中国共产党建党七十周年

中共中央党校科社教研部 刘 平

一百多年来中国人民争取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解放这一理想，经过斗争、失败、再斗争、再失败，最后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实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是继十月革命以后又一次震撼世界的伟大历史事件。它不仅推翻了压在中国人民头上的三座大山，而且使国际政治力量的对比发生了有利于社会主义的重大变化。新中国成立后，便以独立自主的姿态活动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为打击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和战争政策，捍卫国家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进行了卓有成效的斗争。经过40多年的革命和建设，现在中国已成为一个具有一定经济实力和军事实力的社会主义大国，国际地位和威望不断提高，是国际社会中国际社会中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友好合作和世界经济繁荣的重要力量。这些成就也都是在中国共产党的直接领导下取得的，是中国坚持独立自主原则的伟大胜利。

独立自主一贯是中国对外政策的中心点或根本特点

新中国成立伊始，便坚持对外政策中独立自主这一基本原则。这是由新中国的国家性质所决定的。首先，新中国是完全独立的主权国家。它必须同国民党集团长期推行的半殖民地的屈辱外交划清界线，一刀两断。早在1949年春、夏之间，毛泽东同志便提出了“另起炉灶”、“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和“一边倒”的三条外交方针。“另起炉灶”就是不承认国民党政府同各国建立的旧的外交关系，新中国同外国只能在平等、互利和互相尊重领土主权基础上建立新的外交关系。“打扫干净屋子再请客”，就是先把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军事、经济以及文化领域中的残余势力清除掉再建立外交关系。这两个方针表明，新中国同外国所要建立的是独立自主的外交关系。50年代，新中国为了打击帝国主义国家特别是美帝国主义的敌视中国的政策，捍卫革命的胜利成果，保卫住新生的人民民主政权，采取了“一边倒”的政策，即倒向和平民主阵营一边，并同苏联结成同盟的关系。即使在这种情况下，我们党和政府仍然坚持了独立自主的原则。在1950年2月签订的《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中就明确规定：“双方保证以友好合作的精神，并遵照平等、互利、互相尊重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及不干涉对方内政的原则，发展和巩固中苏两国之间的经济和文化的联系”。我国正是由于坚持了独立自主这一基本原则，在当时既沉重地打击了美国的侵略政策、战争政策和反华政策，也顶住了苏联大国主义的压力，逐步收回苏联对中国长春铁路、旅顺口和大连的特权，从而保障了新中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并对维护世界和平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中国不是一般的主权国家，而是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主权国家。我们国家的这一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也决定了我国在处理国际事务方面必须坚持独立自主。在当今的世界上，同社会主义国家并存的还有资本主义国家。战后国际范围内的社会主义制度和资本主义制度的对立和斗争始终存在。50年代初，最大的帝国主义国家美国从朝鲜、台湾和印度支那三个方面几乎同时对新中国实行武装进逼。新中国经过英勇顽强的斗争，打破了帝国主义的武装进逼，捍卫了国家的独立，并稳定了我国边陲的局势。在这以后，以美国为首的国际帝国主义势力便提出“和平演变”的战略方针，企图用政治、经济、文化以至意识形态等手段，使社会主义的中国改变颜色，滑向资本主义。从50年代到现在，尽管中国逐步同两方各资本主义国家建立了外交关系，并于1979年1月1日实现了中美关系的正常化，但国际帝国主义势力对中国实行“和平演变”的战略方针却始终没有改变。在这种国际气候中，社会主义的中国在国际社会中只能坚持独立自主。中国人民不会忘记，一百多年来，国际帝国主义强加给中华民族的灾难和屈辱；我们深深地懂得，没有国家的独立，就没有一切，就不能坚持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而在中国，没有共产党的领导和巩固的社会主义制度，也就不可能建成一个繁荣富强的国家，立于世界强国之列。建国40多年发展对外关系的历史证明，独立自主原则是社会主义中国维护国家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捍卫社会主义制度，并争取一个有利于我国经济发展的外部条件的一大法宝。

随着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作为中国外交政策的中心点或根本特点的独立自主原则的内容，也不断地得到丰富和发展。当前我国独立自主原则主要表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一、我们党明确指出，和平与发展是当代世界两大主题。这也是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根本目标。我国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调整对外政策的着眼点，就是看是否有利于维护世界和平、发展各国友好合作和促进世界经济繁荣。

二、在任何时候和任何情况下，都从中国人民和世界人民的根本利益出发，坚持原则，伸张正义，根据国际事务本身的是非曲直，独立自主地决定我们的立场和制定我国的对外政策。

三、决不依附于任何大国或大国集团，不屈服于任何大国的压力，完全以独立自主的姿态活动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中国永远不称霸，也绝不允许霸权主义者把他们的意志强加在中国人民的头上。在国际政治斗争中，中国要用自己的头脑想事，用自己的脚走路，走中国自己发展的道路，在国际上永远站在正义者一边。

四、采取不结盟的政策。进入80年代，作为两个超级大国之一的苏联虽然经济进入衰落境地，但它至今还是一个军事强国。在军事力量方面，美苏仍处于战略均势状态。根据国际形势这一特点，中国同任何一个超级大国结成同盟的关系或建立“战略关系”，也不联合一方反对另一方。因为中国是一个大国，对国际形势的发展变化起着重要的作用。中国不论同哪一方结盟，都会打破东西方在军事力量方面的战略平衡，不利于国际局势的稳定。中国只有采取不结盟政策，才不会被任何一个超级大国纳入它们争霸的战略轨道，才更有利于维护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五、处理我国同一切国家的关系所遵循的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是独立自主这一基本原则的具体体现，是1953年底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印度代表团时首先提出来的，并在当时被写进《中印关于中国西藏地方和印度之间的通商和交通协定》的序言之中。1954年6月，周总理应邀访问印度和缅甸。在中印、中缅双方总理的联合声明中，正

式倡议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作为国际关系的准则。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就是：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1955年4月，在印度尼西亚的万隆举行战后第一次没有西方殖民国家参加的亚非会议。在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世界和平和合作的宣言中，提出了各国和平相处友好合作的十项原则。该十项原则实际上是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伸和发展，精神是完全一致的。中国首先提出后由中、印、缅三国共同倡导的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始时主要是指处理不同社会制度国家之间的关系。1956年波匈事件以后，中国政府在11月1日的声明中指出：社会主义国家的相互关系更应该建立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经过30多年的考验，证明它是处理国家和国家之间关系的唯一正确的准则，表现出强大的生命力，并已成为世界绝大多数国家所承认。中国的这一创举是对当代国际关系和维护世界和平事业的一大贡献。

在今天的世界上，帝国主义、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依然存在；以大欺小、恃强凌弱、以富压贫的国际现象依然存在；建立在不平等基础上的集团政治仍在国际事物中发挥作用；国际范围内的“和平演变”和反和平演变的斗争日趋激烈。中国一贯主张，国家不分大小、强弱、贫富，以及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在国际政治舞台上都应一律平等、互相尊重、和睦相处、互不干涉内政。1988年，中国首先提出了建立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为基础的国际政治、经济新秩序的主张。这一主张得到了世界上爱好和平和主持正义国家的积极响应。

总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国40多年来，由于在发展对外关系中一贯坚持独立自主的原则，在国际上赢得了信誉，国际地位不断提高，朋友也越来越多。

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我国对外关系的发展

在独立自主这一基本原则的指导下，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总任务是：争取一个长期稳定的国际环境，以利于我国四个现代化的建设。为实现这一总任务，我国发展对外关系的总方针是：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这就是说，我国奉行的是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

加强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是我国对外政策的基本出发点和立足点。中国属于第三世界。中国同广大第三世界国家过去有过共同的命运和遭遇，现在又都面临着维护民族独立和发展民族经济的共同任务。第三世界绝大多数国家对中国是信任的、友好的，是我国在国际斗争中的可靠朋友。70年代初，非洲国家在恢复中国在联合国的合法地位问题上曾起过重要作用。当时它们在联大投的赞成票便占赞成票总数的一半。1982年12月到1983年1月，中国总理访问了非洲11个国家。这是党的12大以后一次重要的外交活动。它向全世界表明，中国对第三世界国家，既不“以苏划线”或“以美划线”，也不以社会制度和意识形态的异同定亲疏，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积极发展同第三世界国家的友好合作关系。在这次访问中，中国总理明确表明，中国坚决支持非洲人民的一切反帝、反殖、反霸和反对种族歧视的正义斗争。在南南合作的问题上，中国除继续对有困难的和最不发达的第三世界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外，争取同第三世界各国的经济关系逐步转移到互利的经济技术合作方面来。为此，中国方面在这次访问非洲期间提出了“平等互利、讲求实效、形式多样、共同发展”四项原则。这四项原则已为广大第三世界国家所接受。党的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后，由于我国对外政策的调整，目标明确，方针正确，所以在广大第三世界国家中，我们的朋友越来越多。在联合国大会上，中国代表提出的提案，总是能够得到第三世界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的有力支持和配合。1989年“六·四”以后，在中国遇到困难的时候，也是第三世界国家给予中国党和政府以支持和同情。1990年是中国领导人出访亚、非、拉国家最多的一年，也是亚、非、拉国家元首、政府首脑访华最多（有20几位）的一年。1990年，中国同纳米比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1990年还是我国同周边第三世界国家关系40年来最好的时期。我国同蒙古、老挝的关系实现了正常化；随着柬埔寨问题的全面政治解决，中越关系可望实现正常化；中国同巴基斯坦、孟加拉国、尼泊尔、斯里兰卡的友好关系在加强；同印度的关系正在改善和发展；中国同印度尼西亚复交，同新加坡建交，从而使我国同东盟的友好合作关系进入一个全面发展的新阶段。

中美关系的曲折发展。1972年2月，美国总统尼克松访华。中美双方签署了第一个《联合公报》（又称“上海公报”）。该公报强调指出，双方同意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来处理国与国之间的关系。1978年，中美双方经过谈判，达成如下协议：①美国承认中国关于只有一个中国、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的立场，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是中国的唯一合法政府，美国人民只同台湾人民保持非官方关系；②在中美关系正常化之际，美国政府宣布立即断绝同台湾的“外交关系”，并从台湾和台湾海峡完全撤出美国军事力量和军事设施，并通知台湾当局终止《共同防御条约》；③从1979年1月1日起，中美双方互相承认并建立外交关系。在上述协议的基础上，1978年12月16日，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建立外交关系的联合公报》。中美建交是两国关系史中具有历史意义的重大转折。中美关系从此进入了一个新阶段，为发展两国政治、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开辟了新的广阔前景。中美关系的正常化是中国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的伟大胜利。它有利于太平洋地区和世界的和平与稳定。

但是，美国毕竟是资本主义世界中最大的帝国主义国家。建交后的实践表明，美国的对华政策中有3条不会变：①霸权主义政策不会变；②以“和平演变”为主要手段的反共反社会主义的战略方针不会变；③不会轻易地完全放弃台湾。正因为如此，所以在中美关系中至今仍存在着严重障碍，使两国关系只能在曲折的和斗争的道路上发展。障碍主要表现在：

第一，几乎与中美建交的同时，于1979年3月，美国国会两院通过了《与台湾关系法》。其基本精神和许多具体规定都是违背中美建交公报的。它实际上是把台湾当局当作一个独立的政治实体来对待，力图使美台关系具有官方性质，并决定继续向台湾提供“防御物资”和“防御服务”。这正如邓小平同志于同年4月接见美国参议院外委会访华团时所指出的，《与台湾关系法》“最本质的一个问题，就是实际上不承认只有一个中国”。1981年里根总统上台后，声称要“充分实施”《与台湾关系法》，主张向台湾出售性能有所提高的武器，并扬言中国无权过问美对台的政策。中国在这个问题上的一贯立场是：根据相互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干涉内政的原则，美国最终必须完全停止向台湾出售武器。根据这一立场，中国政府同美国政府经过多次艰巨的谈判，于1982年8月17日发表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公报》（简称“八·一七公报”）。在这个公报中，双方重申中美建交公报中确认的各项原则；美方承诺逐步减少它对台湾的武器销售，经过一段时间导

致这一问题的最后解决。这无疑是中国外交的又一大胜利。但美国政府言行不一。在实际行动上，它并没有严格履行公报的各项规定，售台武器不但没有减少，反而还超过了公报发表的前一个年度，达到8亿多美元，直到现在仍维持这样一个水平。所以中国领导人在接见美国来访者时总是强调指出，中美发展关系的主要障碍是台湾问题。

第二，在经济技术合作方面，美国长期对中国采取歧视态度。中美建交后，双方在经贸关系及科技交流和合作方面的发展，总的情况是好的。特别是1983年由于中苏关系的松动，美国对中国的技术出口也就有所放宽，将中国从美国出口管制分类的“P”组国家改为“V”组，把中国列入与美友好的非盟国一类。1972年，中美贸易额几乎是零，1986年已达73亿美元。美国成为中国第三大贸易伙伴。至1986年中美签订的官方科技合作议定书27个，中美合作项目达500多个。但是，美国对中国的贸易和技术转让仍有诸多限制。如限制中国纺织品向美国出口；美国对中国的技术出口，要经过美国国家安全审查和巴黎统筹委员会的审议。对于这些问题，中国方面进行多次交涉，希望中美双方共同努力，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妥善解决。

第三，美国统治集团企图利用中国改革开放之机，使社会主义的中国“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1989年4—6月间，在中国发生政治风波期间，他们以保护“人权”、“民主”、“自由”为借口，公然同我国极少数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内外呼应，造谣惑众，粗暴干涉中国内政。这一着失败后，他们又对中国施加政治压力和实行经济制裁，在国际上掀起一股反华逆流。中国党和政府以大无畏的爱国主义精神顶住了这股逆流，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争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恢复和发展中美关系。一年多来，中国经济、政治和社会形势稳定，国际上的朋友越来越多；美国的经济制裁虽然给中国造成一定的困难，但对制裁者也十分不利。在这种情况下，美国对中国的制裁不得不有所松动，并于1990年12月，邀请中国外长钱其琛访问了华盛顿。这是恢复和发展中美关系的重要一步，也是中国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的胜利。

中国建国40多年来，中苏关系经历了结盟、恶化、僵持、改善和正常化的复杂曲折的历史过程。50年代末60年代初，中苏两党在理论上发生了公开争论。苏联当局把两党的争论扩大到国家关系方面，使两国关系严重恶化。1971年，勃列日涅夫在苏共24大上提出，“苏联愿意全力促进中苏关系正常化”。但是，当时中苏关系改善的条件尚不具备。苏联政府采取“全球的”“积极进攻”的对外战略，在与美国展开激烈的军备竞赛和地区争夺的同时，在亚洲支持越南侵略柬埔寨，在中苏、中蒙边境驻扎重兵，武装侵占中国的领邦阿富汗。这些都严重地威胁亚洲的和平和中国的安全，造成改善中苏关系的三大障碍。因此，在整个70年代，中苏关系处于僵持状态。

进入80年代，苏联在内政外交两个方面都陷入了困境。在这种情况下，苏联在不放弃其既得利益的前提下，在对外关系方面不得不有所收敛，并争取改善同中国的关系。1982年勃列日涅夫在塔什干和巴库等地发表讲话时表示，苏联承认“在中国存在着社会主义制度”，“完全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台湾岛的主权”，“主张在不损害第三国利益的前提下商定改善中苏关系的措施”。中国政府对此作出了积极响应，同意进行磋商。从1982年10月至1988年6月，中苏共进行了12轮特使级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中国方面坚持，要改善关系，就要排除三大障碍。这就是：中苏、中蒙边境的苏联驻军要撤退到国家正常化的水平，不仅地面部队要撤，而且布署在远东地区的中程导弹也要拆除；停止支持越南侵略

柬埔寨；从阿富汗撤军。苏方态度僵硬。这样，中苏两国的磋商虽然每年两次按期进行，但未能打破在政治上的僵持局面。

戈尔巴乔夫上台后，在1985年3月11日苏共中央非常会议上说：“我们希望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关系能有重大改善”。3月14日，我国前去参加契尔年科葬礼的李鹏副总理对戈尔巴乔夫说：“戈尔巴乔夫总书记在最近举行的苏共中央非常会议上发表讲话时表示希望中苏关系能取得重大的改善，我们对此表示同意。我们愿意作出努力发展两国在政治、经济、科技、文化等领域的关系。我们认为，对于中苏两个伟大的邻邦、两个社会主义国家来说，这是十分重要的。中苏两国的改善不仅有利于我们两国人民，也有利于亚洲和世界和平”。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的讲话中，又表示同意按主航道的中心线划分中苏界河上的边界线，宣布苏将分阶段从阿富汗撤军，并将从蒙古撤出大部分军队。但他避开了支持越南侵柬的问题。中国认为，消除三大障碍特别是消除苏联支持越南侵柬这一障碍，是实现中苏关系正常化的关键。因为中苏之间的政治对立和军事对峙，正是在柬埔寨问题上尖锐地表现出来。苏联帮助越南侵略柬埔寨，中国帮助柬埔寨抵抗力量反对越南侵略，使中苏双方实际上处于热点状态。1985年和1986年，邓小平同志通过外交途径多次表示，如果苏联在促进越南从柬埔寨撤军问题上走出扎扎实实的步子，中苏关系处于热点的这个障碍得以消除，“我愿意破例地到苏联任何地方同戈尔巴乔夫会面”。邓小平同志提出举行中苏首脑会晤是有先决条件的。苏方对举行首脑会晤虽然表现积极，但反对有先决条件。中苏关系正常化的条件尚不成熟。

1988年以来，国际形势发生了转折性的变化，由对抗转向对话，由紧张转向缓和。其中与中苏关系正常化有关的有这样一些问题：①1987年12月美苏签订的中导条约规定全部销毁双方的中程和中短程导弹，当然其中也包括销毁苏联布署在远东地区的SS—20中程导弹；②1988年12月，戈尔巴乔夫在联大宣布单方面裁减军队50万，其中有20万是布署在远东地区的军队；③苏决定从蒙古人民共和国撤军；④苏于1989年2月撤回全部驻阿富汗的军队；⑤在苏联的推动下，越南宣布于1989年9月从柬埔寨撤军；⑥中苏两国政府的边界谈判有了较大进展。两国长期悬而未决的边界问题基本上得到了解决。总之，到1989年基本上实现了中国方面长期坚持的排除三大障碍的要求。在这种情况下，戈尔巴乔夫于1989年5月15—18日访问中国，举行了两国首脑会晤，从而实现了中苏两国和两党关系的正常化。

中苏政治关系的正常化是经过7年多的努力才实现的。在这期间，两国的经济贸易和科学技术、文化的交流和合作却有较快的发展。1982年中苏贸易额以瑞士法郎计算只有6.04亿，1983年是16.64亿，1984年达26.5亿，1985年增至46亿。根据1986—1990年的中苏长期贸易协定，5年内中苏贸易额达到350亿左右瑞士法郎。另外，两国文化、教育、科学、体育等业务部门和各种社会群众团体的联系和交往也日益增多。1991年2月底，苏联共产党副总书记伊瓦什科访华。中国政府给予苏联10亿瑞士法郎的“商业贷款”。在这之前，中国还给苏联5亿瑞士法郎的贷款。50年代，苏联帮助中国进行经济建设，90年代中国帮助苏联摆脱经济危机。这一变化说明，中国经过改革开放，经济实力有很大发展，在国际事务中起着日益重要的作用。

总之，进入80年代以来，我国调整了对美、对苏的关系，主要是同美国拉开了距离，改善了同苏联的关系。我国对美、对苏都采取不结盟政策。中国在坚持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基础上同苏联建立新型的政治关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新型的经济关系和科学技

术合作。

随着中苏关系的改善，中国同东欧国家的关系也有较快的发展。中国认为，东欧各国是反对霸权主义、反对军备竞赛的，是维护世界和平的力量。我国对东欧各国总的精神是：求同存异，体谅它们的困难，不强加于人。1989年下半年以来，东欧国家发生了急剧性的变化。我国对东欧国家的方针依然是坚持不干涉它们国家的内政和它们党内事务的原则，尊重这些国家人民的选择，继续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发展同它们的友好合作关系。

中日关系的发展。1972年9月，中日关系正常化。1978年8月，中日两国政府签订了《和平友好合作条约》。中日两国发展关系所遵循的是：“和平友好、平等互利、相互信赖、长期稳定”四项原则。中国认为，中日友好在政治上和经济上是统一的，全面发展中日两国的经济关系对两国都有利，是两国人民的共同愿望，同时也符合世界各国人民和一切爱好和平国家的利益。因此，中日建交后，两国在经济、文化、科技等领域的交流和合作都发展的很快。1981年两国贸易额就突破了一百亿美元，为1972年建交时的10倍，居外贸国别的首位。80年代末，中日年贸易额已达190亿美元。1979年和1984年，日本政府已向中国提供两批低利日元贷款。仅1985年一年，日本就在中国兴办合资企业101家，投资总额为2.2亿美元。中日还合作开发海上油田，日方投资总额为8亿美元。总之，日本是中国的近邻，又是经济大国，又互有需求，两国建立长期稳定的关系是具备条件的。1989年中国发生那场政治风波以后，日本政府虽然也同美欧国家一起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但于1990年下半年便率先恢复了第三批对华日元贷款。中日关系出现了积极变化。

但是，日本是一个资本主义国家。随着经济实力的增强，日本统治集团中的右翼分子总是蠢蠢欲动。他们人数虽少，但能量很大。近年来，他们在政治上的一些动向主要表现在：①为过去的侵略战争翻案。1982年和1986年发生两次教科书事件，把过去侵略中国篡改改为“进入”中国。其后，日本国土厅长官奥野诚亮又公开宣称：“过去日本没有侵略中国的意图”。1985年，又发生了日本首相率领其内阁僚正式参拜供奉有头号战犯牌位的靖国神社的事件。这些行动都是为日本过去的侵略战争翻案，为战争罪犯招魂。②日本军国主义化。随着经济大国的实现，日本国内要求日本在国际上充当政治大国、军事大国的呼声在提高。自1987年以来，日本的军费开支已提高到占其国民生产总值的1%以上。这既不符合日本宪法关于日本永不作军事大国的规定，也不符合1976年日本政府关于军费不得超过1%的规定。第三，日本政府在处理同台湾的关系中，涉及制造“两个中国”或“一中一台”的活动时有发生。

对于日本政府的上述活动，中国政府坚持原则，进行了有理、有利、有节的斗争，并收到了实际效果。中国政府反复向日本指出：中国希望中日双方多做扎实的工作，多做增进友好的事而不做不利于友好的事；中国政府和人民真心诚意致力于发展中日友好合作关系，希望这种关系能够在中日建交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合作条约以及中日关系四原则的基础上，不断向新的广度和深度发展。

中国还积极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西欧国家是两次世界大战的重灾区，是当代维护世界和平的一支重要力量。中国认为，一个要求世界和平和坚持独立自主的中国同一个团结、强大的欧洲加强合作，具有重大的深远意义。另外，西欧又是发达国家最密集的地区，而中国是最大的发展中国家，拥有丰富的资源和广阔的市场。双方各有优势，互有需求，可以取长补短，共同受益。1985年，中国同西欧国家的贸易额已达95.75亿美元，比1984年增

长40.7%，1986年又增加到113.39亿美元，比1985年增长39.3%。西欧国家成为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双方经济技术合作的范围也不断扩大，已发展到电子、电讯、飞机、汽车、采煤、水电站、核电站等各个方面。西欧国家都是资本主义国家。它们的社会制度和价值观与我们不同。在1989年我国发生政治风波期间，西欧有些国家粗暴干涉中国内政，做了一些不友好的事情，使双方关系出现了曲折。对此，中国政府的态度是，坚持原则，多做工作，争取在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基础上恢复和发展同西欧国家的关系。由于中国国内形势稳定和中国政府的努力，1990年10月，欧共体外长会议作出恢复对华关系的决定。

在积极发展同世界各国的友好合作关系的同时，在中国共产党第12次代表大会上，还确定了中国共产党发展同外国共产党关系的四项原则。这就是：“坚持在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按照独立自主、完全平等、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发展同各国共产党和其他工人阶级政党的关系”。

总之，建国40多年来，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由于坚持独立自主和平共处五项原则，我国在发展对外关系方面取得了巨大成就。50年代，同中国建交的国家是32个。现在已有138个国家同中国建立了正式外交关系。中国的朋友遍天下。我们党和政府已为我国的四化建设争取到了一个有利的外部条件。

坚持独立自主，扩大对外开放

1980年1月16日，邓小平同志在《目前的形势和任务》这一报告中提出：“八十年代我们要做的主要是三件事”：“第一件事，是在国际事务中反对霸权主义，维护世界和平”；“第二件事，是台湾回归祖国，实现祖国统一”；“第三件事，要加紧经济建设，就是加紧四个现代化建设”。关于三件事的关系，邓小平同志在报告中说：“三件事的核心是现代化建设。这是我们解决国际问题、国内问题的最主要的条件。一切决定于我们自己的事情干得好不好。我们在国际事务中起的作用的大小，要看我们自己经济建设成就的大小”。这是历史经验的科学总结。它为我国国内政策和国际政策的调整指明了方向。正是根据这个精神，我们国家把工作重心转移到四个现代化建设上来，并制定了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基本路线。

今天的世界是一个开放的世界。中国的发展同世界的发展息息相关。因为随着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任何国家都不能生产出自己所需要的一切产品，也不可能拥有发展本国经济所需要的全部资源和所有的先进科学技术。闭关自守是没有出路的。世界各国只有通过发展经贸关系、科技合作和文化交流，互通有无，取长补短，才能使经济发展起来。因此，我国自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实行对外开放，并把它定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长期不变。

我国的对外开放，就是要学习国外的先进技术和科学的管理方法，吸收一部分国外资金，同时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济、文化、教育、科技等方面的交流和合作。10多年来，我国的对外开放在上述各个方面都取得了举世公认的成就。以“七五”计划时期为例：我国进出口贸易总额平均每年增速两位数，5年累计4800亿美元，超过“六五”计划时期的90%左右；出口金额在一亿美元以上的商品品种由32种增加到72种；已同世界上180多个国家和

地区建立了贸易关系；利用外资协议金额609.6亿美元，实际使用总额444.7亿美元；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兴办民航、公路、港口码头、油田、电力和化工等项目413个，同时还引进了国外先进设备和管理经验；我国批准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约21000项，其中工业项目投资额比重已上升到61.9%，遍及全国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来中国投资的达47个国家和地区。总之，对外开放促进了我国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提高了我国科学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培养了一批适应四化建设的人才，加强了国民经济重点项目和薄弱环节的建设，补充和丰富了国内市场的供应，扩大了劳动就业的队伍，并增强了我国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和出口创汇能力。今后，我国对外开放的步子将会迈得更大一些，速度更快一些。

但是，我国是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我国的对外开放是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基础上的对外开放，是在坚持独立自主前提下的对外开放。对外开放是为了更快地发展我国经济，进一步巩固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西方发达国家是我国对外开放的一个重要方面。我们同它们既有共同维护世界和平和发展贸易、进行合作的一面，也有两种社会制度、两种意识形态和两种价值观矛盾和斗争的一面。正因为如此，它们在经济贸易关系和技术转让等方面设法限制我们。它们还试图利用我国改革开放的机会，借口“人权”、“自由”、“民主”等，使社会主义的中国“和平演变”为资本主义。1989年那场政治风波平息以后，它们又对中国实行经济制裁。另外，在当今的世界上，任何国家都是把自己国家的利益放在第一位，都不希望在世界的东方出现一个实力强大的社会主义中国。所有这些都向我们提示，对外开放必须与自力更生相结合，而且要以自力更生为主。这正是我们党所一贯强调的，是完全正确的。因为如果把四化建设的希望完全寄托在对外国的依赖上，那就势必要仰人鼻息，受制于人，中国人民为之奋斗几十年而建立起来的社会主义制度就有可能毁之于一旦。社会主义中国的真正富强，最终是要靠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增强凝聚力，团结一致，奋发图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才能实现。

中国真正强大起来了，发展起来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也就会更充分地显示出来。那时，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会对维护世界和平、促进人类进步事业的发展，作出更多、更大的贡献。